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7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昌塗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陳愛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就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旭昌油漆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謝　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